

2023年经营场所转让合同 房屋租赁转租合同(模板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经营场所转让合同篇一

出租人(甲方):

住所地: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租人(乙方):

住所地: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和租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租房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 和 室。

第二条 出租人对产权的承诺

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出租权，保证不因权属争议影响承租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承租房屋。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一)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伍年，自月日起，至

(二) 承租人将该房屋只用于办公用途及只供承租人和承租人雇员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自然人身份证号)：

(三) 因出租人所出租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承租人同意在出租人正式取得房产证之前，不将该房屋地址作为企业住所地进行工商登记。经双方协定，若承租人在承租房屋两年内，因无法登记企业住所地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或纠纷，应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解决，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两年后(或一年由郭总酌定)，若因出租人原因仍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承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 该房屋租金计算方式为每月人民币18250元，大写为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租金包含物业费、取暖费。

(二) 承租人租金以人民币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同时出租人在七日内提供相应的房租发票。承租人必须于每三个月起租日的前五个工作日支付。在承租人已取得相应房租发票的前提下，如乙方逾期七日未付，则以逾期付款第八个工作日起加付当月租金0.5%作为滞纳金，超过30日未付视做自动退租。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租金不予调整。

附件二中出租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

(一) 承租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出租人缴纳租赁保证金18250元。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出租人提供收据。同时承租人应向出租人缴付三个月的租金计人民币54750元最为首期租金。共计73000元。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出租人垫付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及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在三日内如数返还承租人。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税费的承担租赁期限的相关税费，双方按照下列约定方式承担：

(一) 因出租房屋产生的房产税、所得税、补缴土地收益及法律政策规定应由出租人承担的其他税费由出租人承担。因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水、电、气、通讯等费用及经营产生的税费由承租人承担。

(二) 租赁期间，承租人应根据物业服务部提供的相关维修报告支付费用。

第七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 出租人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该房屋按定条件交付给承租人，并结清租赁前房屋所产生的一切水、电、气、通讯等相关费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承租人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和相关物品。

第八条 房屋的修缮与使用

承租人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承租人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九条 关于改建、装饰装修及承租人添设设施设备的约定

(一) 承租人因经营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或改变承重结构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 装饰装修及所添设的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均无偿归出租人所有，承租人不得要求补偿，可移动设施设备归承租人所有。

第十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续租

(一) 租赁期间，出租人依法转让该房屋的，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承租人继续有效。出租人出售该房屋，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承租人。

(二) 关于转租，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转租。
- 2、承租人有权自行转租，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剩余租赁期限。

(三) 租赁期满，承租人有意继续租赁的，应提前 60 日向出租人提出书面续租请求，征得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 单方解除权的行使

(一) 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的；
- 2、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

(二)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前收回出租房屋：

- 1、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的；
- 2、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3、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用途的；
- 4、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十二条 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一) 出租人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提供的房屋不符合约定用途而承租人解除合同的，应返还承租人支付的保证金，支付承租人当月租金10%的违约金。

(二) 承租人要求出租人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租人按日向承租人支付日租金 1 倍的违约金。

(三) 由于出租人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承租人组织维修的，出租人应支付承租人实际维修费用，并赔偿给承租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前收回房屋的，应返还承租人支付的保证金，并按一个季度租金数额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五) 出租人因房屋权属争议导致本合同无效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出租人应返还承租人支付的保证金，按本合同当月租金的 10 %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并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一) 租赁期间承租人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应按照当月租金的 10 %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并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出租人实际收取金额应扣除承租人已缴纳的保证金。

(二) 在租赁期内，承租人中途擅自提前退租的，应按合同当月租金的 10 %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并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出租人实际收取金额应扣除承租人已缴纳的保证金。

(三) 承租人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按日租金的 1 倍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出租人实际收取金额应扣除承租人已缴纳的保证金。(逾期时间超过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五目约定期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承租人逾期归还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相关物品的，自应交还房屋之次日起至实际交还之日止，按日向出租人支付原日租金出租人实际收取金额应扣除承租人已缴纳的保证金。

(五) 承租人擅自对该房屋进行改建、装饰装修或添设设施设备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出租人实际收取金额应扣除承租人已缴纳的保证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在北京。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租2份；承租人 2 份。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年月日

经营场所转让合同篇二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第二条根据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_及其合伙人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人和承租双方依据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租赁双方表示，租赁经营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式，愿意在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创出企业租赁经营的新经验。

第四条租赁经营后，仍然是国有企业性质。

第五条租赁经营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依法经营。

第六条经营范围和产品方向，原则上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

发展规划。

第七条租赁经营后，应成为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的人。

第二章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八条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九条本厂共有财产_____元，其中；国家资产_____元，流动资金_____元。租给承租人的自主经营。

第十条租金定为_____元，为_____年缴纳。其中：_____年度_____元；_____年度_____元；_____年度_____元。

第十一条租金于应交年度的年后30日内，由银行划拨，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出租人为了本厂发展需要，将租金收入返回承租人，作为扩大生产的资金，应当相应增加租金。承租人应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承租人对租赁的固定资产，应提取不低于_____%的折旧基金和_____%的大修理基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本厂租赁经营前的债务，由出租人清偿。

第十五条承租人用个人所得对本厂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下一个承租人。

第三章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承租人的权利

1. 承租人是本厂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 and 当然厂长。合伙租赁的承租代表人为法人代表和副厂长。
2. 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 承租人对本厂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 承租人对本厂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职工权。
5. 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 本厂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分配的办法，承租人可以和职工商量决定。
7. 承租人从租赁之月开始，停发工资、奖金，但保留原工资级别，并享受国家统一的晋级权。档案工资允许计入成本。
8.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 的劳保福利待遇和公费医疗待遇。
9. 承租人对租赁的设备中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旧设备， 可以提出处理意见，经出租人同意，办理手续，进行更新改造。

第十七条承租人的义务

1. 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其中 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 承租人必须近期如数缴纳租金。
3. 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设备的完好，按照设备管理

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不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租、转包他人经营。

4. 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减少。

5.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财产保险。

6. 承租人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向职工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7. 承租人要支持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工作，解决所需人员的工资及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活动场所。

8. 承租人必须保障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9. 承租人应当有价值_____元的财产作抵押，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物应申请家庭财产保险。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第四章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出租人的权利

1. 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 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 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方向。

4. 对本厂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5. 对本厂的产品质量有检查权。

6. 有权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出租人的义务

1. 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 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 不得平调本厂的设备和特资
4. 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工厂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租赁期满前30日，承租人将本厂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评估表和债权、债务平衡表交出租人审核，出租人会同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代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承租人可以离职。

第二十六条租赁期满后，本厂仍要租赁经营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租赁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八条承租人不能按期缴纳租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年租金_____%的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_____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九条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的，应当用风险保证金支付，风险保证金不足缴纳租金的，承租人应用抵押物或抵押金(保证人的保证金)折抵租金。

合伙承租的合伙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承租期满，承租人不能按质量交还租赁的财产，承租人应赔偿损失并支付缺少数量价值_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_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租赁双方发生纠纷以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承租代表人发生意外事故，由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另行推选承租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出租人的《租赁经营方案》、《招标书》和承租人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由出租方代表、承租方代表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出租方代表(签字)：_____承租方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场所转让合同篇三

乙方(承租人)：_____

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的要求，将原_____门市部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原_____门市部共有固定资产_____元，其中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经营面积_____平方米，货架_____个，柜台_____节，保险柜_____个，办公用具若干。乙方每月按固定资产总额_____%的比例向甲方交纳固定资产占用

费。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占用国家流动资金使用费_____元。

第三条 原_____门市部属微利企业，近五年来平均盈利额千元左右，经乙方充分考虑，同意每月向甲方上缴实现利润的_____%作为统筹基金，每月一般不低于_____元。

第四条 本租赁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方向进行监督，负责对乙方的业务指导，组织乙方参加各种政治活动，保障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政策的规定的情况下自主经营。盈利除足数缴纳租金外自主使用。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汇报业务经营情况，按月足数向甲方缴纳租金，未能按月缴纳时，按应缴金额每月罚_____%的滞纳金。

第六条 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身份不变，各种政治待遇不变，拥有自主经营的权力。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租金总额为_____元。每月前五天内向公司财务科缴纳，一般缴纳转帐支票，如没有在银行另立帐户，也可以缴纳现金。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及鉴证机关各一份，副本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分别交有关部门备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场所转让合同篇四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及保证人: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 _____

住址: _____

保证人: _____

住址: _____

保证人: _____

住址: _____

第二条 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出租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宁津县晓龙道路运输中心进行租赁经营,通过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 _____ 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方和承租

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承租方租赁经营宁津县晓龙道路运输中心后，该企业性质的不变，仍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四条 承租方租赁经营后，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必须依法经营。

第五条 承租方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向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必须在出租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 承租方租赁经营后，应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章 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七条 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年，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八条 本运输中心经清产核资确定现有资产为 其中固定为 ，流动资金为 元

第九条 本合同租金定为每年____元，承租方必须于每年的月 日前交纳。

第十条 本运输中心租赁经营前的债权债务及遗留亏损等由出租人负责，与承租人无关；租赁经营后的债权债务由承租人负责。

第十一条 承租人承租后用个人所得进行的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出租人。

第三章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承租人的权利

1. 承租人是本中心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 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 承租人对本中心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 承租人对本中心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工人的权利。
5. 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 本中心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权。
7. 承租人有权使用出租人的企业名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格证。
8. 承租方有权使用出租方的公章、合同章、账号、发票等财务凭证。

9.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 第十三条 承租人的义务

1. 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2. 承租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
3. 承租方不经出租方的同意不得将运输中心转租、转包他人经营。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不受损失。

4. 承租人要自觉接受承租方的监督，保证依法经营。
5. 承租人必须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 承租人必须提供价值____元的财产
7. 承租人应当在交付租金和支付各种税费及工人工资后的利润中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企业的风险保证金。

第四章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出租人的权利

1. 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 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 对本中心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4. 有权维护本中心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出租人的义务

1. 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 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 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重大变化时，且足以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中心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租赁期满前30日，承租人应当将本中心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债权、债务等情况交出租人审核，出租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承租人可以退出租赁。

第二十二条 租赁期满后，本中心仍继续租赁经营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租赁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不能按期缴纳租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应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的，应当用风险保证金支付，风险保证金不足缴纳租金的，承租人应用抵押物或抵押金(保证人的保证金)折抵租金。

第二十六条 承租期满，承租人如不能按要求交还租赁的财产，承租人应赔偿损失承担原财产价值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租赁双方发生纠纷以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宁津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出租人的《租赁经营方案》、《招标书》和承租人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条 本合同由出租方代表、承租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场所转让合同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土地租赁经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 1、甲方将具有承包经营权的位于 ，四至分别为：西至 、东至 、北至 、南至 的约 亩土地出租给乙方用于莲藕种植经营。
- 2、租赁期限自年 日起至年月止。
- 3、租赁费为元，于本合同签订时以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 4、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租土地全部或部分转租于他人，不得改变土地约定用途，不得破坏性使用土地，不得为他人设定任何权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5、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所承租土地上建设长久性房屋，但可搭建临时性看管房。
- 6、承租期间，因自然因素所致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 7、承租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本合同所涉土地，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承租。
- 8、承租期满，若甲方不再出租本合同所涉土地或乙方不再继续承租本合同所涉土地，乙方应拆除一切地上设施，并将所承租土地恢复至本合同签订时的状况，但若甲方同意乙方可不履行此义务。
- 9、承租期间，若本合同所涉土地财产所有人依法与甲方终止承包经营关系，本合同终止。合同因此终止后，乙方应拆除

一切地上设施，并将所承租土地恢复至本合同签订时的状况，但若甲方同意乙方可不履行此义务。

10、承租期间，若国家或当地政府征用本合同所涉土地，本合同终止。因本合同所涉土地被征用而得一切补偿均为甲方享有。

11、甲乙双方应全面善意履行本合同，否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时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经营场所转让合同篇六

出租单位：___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简称乙方)

一、甲方同意双方的要求，将原有“__路五金零部件门市部”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二、原“__路五金零部件门市部”共有固定资产2.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经营面积65平方米，货架11个，柜台20节，保险柜1个，办公用具若干。乙方每月按固定资产总额4%的比例向甲方交纳固定资产占用费。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占用国家流动资金使用费160元。

三、原“__路五金零部件门市部”属微利企业，近5年来平均月赢利额千元左右，经乙方充分考虑，同意每月向甲方上缴

实现利润的10%作为统筹基金，每月一般不低于120元。

四、本租赁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自20__年6月1日起至20__年6月1日止。

五、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方向进行监督，负责对乙方的业务指导，组织乙方参加各种政治活动，保障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政策和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赢利除足数缴纳租金外自主使用。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汇报业务经营情况，未能按月缴纳时，按应缴金额每日罚3%的滞纳金。

六、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各种政治待遇不变，拥有自主经营的权力。

七、乙方向甲方缴纳的租金总额为1200元，每月月初前5天内向公司财务科缴纳，一般缴纳转账支票，如没有在银行另立账户，也可以缴纳现金。

八、本合同正本3份，甲乙及监证机关各1份，副本5份，甲方3份，乙方2份，分别交有关部门备查。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